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闡述[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編纂]估 計[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計 算	111,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的 [編纂][編纂]港元計 算	111,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500,000元，並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000元後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以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於該日期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